聯 合 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 式 紀 錄

第十二年

# 第七六五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紐 約

---

## 目 次


| | 頁次 |
|---|---|
| 臨時議程 (S/Agenda/765) | 1 |
| 通過議程 | 1 |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S/3778) (續前) | 1 |


S/PV. 765 & Corr.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七百六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arlos P. ROMULO（菲律賓）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S/Agenda/765)

一．通過議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S/3778)（續前）

印度代表 *Mr. V. K. Krishna Menon*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Mr. NOON（巴基斯坦）：印度代表的陳述別有用意，充滿不正確的叙述，使人發生種種誤解。如果理事會允許的話，本人當在對此爭端所作辯論的後一階段，設法對他所提出的各點，一一答覆。我們目前所關心的是即刻考慮我們請求在某一天以前採取臨時措施問題。一旦理事會對此措施有所決定，並恢復關於爭端的辯論，本人當請主席准許本人提出聲述。

二．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我國政府對安全理事會不得不再度處理喀什米爾爭端問題一點，深感遺憾。我國和次大陸——假如我可以用這一個我同意印度代表所說不太文雅的名辭的話——上的一切人民，都有極其密切的關係。歷史、情感以及我們深信連利害也在內的關係，使我們狹小的島國和亞洲這個廣大地區的每一部分，都息息相關。

三．我們在邦協憲法發展過程中所起的作用，使我們很覺自傲。我們總歡喜這樣想：在過去這一個時代裏，我們曾對世界上這一地區古老的文明傳統，作了不少貢獻。同時我們也從他們那裏學到不少東西。

四．在過去，正如和現在一樣，我們在憲法上和這個區域各部分的關係各有不同，不過我們和各該部分的善意關係却始終如一。

五．此次討論過程中各方對我國在今日印度和巴基斯坦誕生的那一段困難而不安的期間裏所採的態度和我國許多人所起的作用，備加稱許，實令本人感慰無已。我想只要不出於嫉妒，任何人都不能否認，凡是在舊時，帝制下的印度和在過渡期間內爲英國王室服務的英吉利人、蘇格蘭人、威爾斯人和愛爾蘭人——在一個較小的限度上我們也有我們之間的不同之處——對於他們一生在一起並盡最大的力量來服務的人民一定會有一種深厚的情誼。

六．今天情況雖然有了改變，可是那種感情還照舊存在。從我們心靈深處我們願意祝禱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人民一切順利。他們是我們的伙伴，也是其他許多人的伙伴，共同生活在一個超脫種族或信仰差異的社會裏，本人認爲這不但是目前世界所僅有而且也是世界歷史上的獨特現象。凡是使這兩個國家團結的事情，我們都深感欣慰；凡是使它們分裂的事情我們都深覺憂慮。

七．不幸今天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却是一個使這兩國裂痕很深的問題。我們毋庸否認雙方意見差別很深而且已經引起雙方在感情上最强烈的反應。因此，我國政府盼望，同時安全理事會當然也責無旁貸以十分審愼而富遠見的態度去處理這個問題。依聯合國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負有代表聯合國全

體會員國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我相信安全理事會定能盡它最大的努力本諸責深任鉅的精神行事。

八．在今後的會議中我對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和印度代表言論所涉及的許多實體問題，還要有所聲述。不過目前我只想論列我國代表團參加提出的決議草案〔S/3778〕中所說的主要問題。當然這個問題以前也曾由安全理事會討論過。

九．一九五一年在 Srinagar 成立國民代表大會，正如 Mr. Krishna Menon 昨天指出的一樣，它的主要任務是促使喀什米爾領土走上自治之途。就這件事本身來說，它並不在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之內，我國政府對於喀什米爾也像對其他各地一樣當然歡迎爲發展民主程序而採取的任何步驟；不過這個問題於一九五一年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時，安全理事會決不會沒有猶悉決定喀什米爾前途去向是這個國民代表大會任務之一的報導。

一〇．理事會自然要注意舉凡在喀什米爾境內所採的一切措施，均不得妨礙依照一九四八年以來安全理事會討論此事所根據的原則來解決整個問題的，那就是說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最後處置，應以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由人民表示的願望來決定。

一一．那時，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是什麼呢？它並不想干涉喀什米爾民主發展的程序，不過它確定了一個很簡單的主張。國民代表大會的召開以及它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並不就是按照剛才我所說原則對該邦前途加以處置。

一二．那時理事會的工作因爲印度政府代表在會議各個階段所作的明白保證，頗爲便利。特別是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 Sir Benegal Rau 曾經這樣說過：

> "那個大會是不是要決定加入那一個國家的問題呢？我國政府的意見是：如果國民代表大會願意的話，它可以對這個問題表示意見，不過它對這個問題不能作任何決定。"〔第五三六次會議，第二十三段。〕

一三．在決議案通過之後，Mr. Dayal 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又重申了這個保證，並且還說了一些別的話，我也想把它引述：

> "...我重申：就印度政府而論，喀什米爾國民代表大會的原意，非在對安全理事會面前的問題自作主張或干涉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的處理。"〔第五四八次會議，第四十段。〕

一四．因此印度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現在我把其後所發生的事情，略加敘述。假如我對 Mr. Menon 昨天所說的話〔第七六三次會議，第一三五段及以後各段。〕了解沒錯，他是說喀什米爾國民代表大會已經通過了一個憲法，其中若干條款自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即當然生效，另外有些條款則將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Mr. Menon 特別提到這個憲法的第三節已經生效，據我所知該節這樣說："查謨喀什米爾邦無論目前或今後，均爲印度聯邦之構成部分"。在這種情況之下，巴基斯坦政府要想確知安全理事會的意見，沒有改變，當然是人情之常。

一五．假如昨天我對 Mr. Menon 的了解不錯，他說我們所考慮的喀什米爾憲法是"一個主權以下的機構"的憲法〔同上，第一三六段〕。我認爲這就是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表明 Sir Benegal Rau 一九五一年向安全理事會說國民代表大會無權對加入問題有所決定時所表示的一點。

一六．因此，這就是今天的立場，和一九五一年時的立場並無二致。安全理事會關於這個有限的問題所要考慮的事項和一九五一年時的情形相同。在這種情況下，對我前此提及的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017/Rev.1〕若干部分內所載的簡單主張，似乎完全沒有修改的理由。

一七．鑒於巴基斯坦代表對這個問題表示不安，我認爲安全理事會理應考慮通過一個簡短的決議草案，以重申理事會一九五一年所採的明確立場。根據這個理由聯合王國才參加提出安全理事會面前的決議草案。

一八．我的印度同僚今天早晨對決議草案在他的演詞還沒有完畢以前即予分發一點，表示不滿。既爲提案人之一，也許我應該說我把昨天下午所聽到的陳述，當作印度對決議草案論列的喀什米爾問題的某一方面即與憲法問題有關的一方面所採立場的清楚說明。關於這個特定問題當然有從速行事的特殊理由，因爲爭端另一方巴基斯坦政府已經表示如果不從速行動在不久的將來即一月二十六日恐怕就會有採取某種步驟的危險。就我們在紐約進行的討論而言，這個日期事實上可以看成一月二十五日的

一部分，因爲紐約時間較德里和喀喇基的時間晚十一至十二小時。因此，如果要作若干保證，所餘時間實在很有限。

一九．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的演說當然還提到其他許多重要問題。這些問題已經提交安全理事會，對於它們都須加以充分而十分審愼的考慮。爲了這個原因決議草案似宜列入正文第二段，本人願在以後那個階段再來論述這些問題。

二〇．Mr. WALKER（澳大利亞）：今天本人根本不想從實體方面論述喀什米爾這個困難而由來已久的問題，不過我想對於我國和其他若干國家代表聯合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應該立刻說幾句話。我們認爲現在必須提出這個決議草案，同時只能對它略加申論，因爲所剩的時間不多，有人已經提到那個我們和印度一樣同樣把它當做一國國慶的一月二十六日。

二一．就我本人而論，我願意聲明，我認爲昨天印度代表的言論是對決議草案所論特殊問題發表的全部陳述，因此今天早晨我願意參加提出這個決議草案。

二二．喀什米爾問題是多年來安全理事會所注意的一個問題，我想大家一定承認如果一個對印度和巴基斯坦雙方都滿意的決議草案未能實施，那不是因爲理事會方面沒有盡力，也不是理事會各理事國沒有根據對雙方的善意精神研究這個問題的複雜情況。事實上理事會在過去的決議案裏已經訂出爲謀求解決辦法所應採取的若干基本步驟，那些步驟都是切實根據聯合國憲章原則訂出的。

二三．第一個步驟是停火和監視停火的實施，幸而這個步驟仍然有效。爲了進一步努力謀求積極解決，理事會曾經宣稱喀什米爾人民有決定其本身政治前途的權利，並且對進行全民表決那個公認的民主方法表示信賴，認爲應該在確保自由投票不受任何脅迫的情況下舉行這種表決。可是迄今理事會經由它所設的委員會及其後陸續派遣的代表爲求這種情況實現而做的努力，都未能成功，這次巴基斯坦又請我們來處理這個問題。

二四．澳大利亞代表團在進行這個討論時，還有很深的責任感，因爲澳大利亞人民一直在以十分焦灼和關切的心情注意喀什米爾這個問題。聯合王國終止其在印度帝國統治的政策，有了一個最值得注意的效果，就是它爲澳大利亞和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開闢了一條建立新關係的途徑。近年來在澳大利亞人心目中佔有顯著地位的一個因素就是我們在邦協中和印度與巴基斯坦夥伴關係這種意識的日益增長，今天澳大利亞人民普遍地認識到他們和印度與巴基斯坦的密切關係，這種關係因爲人與人的接觸，尤其是與前來我國大學及學院讀書的青年男女的接觸而日益加强。

二五．關於喀什米爾的爭執使我們很感痛苦，因爲正如通常一個人看到他的兩個親密的朋友爭吵時一樣，我們不想參加任何一方面。不過，我們曾盡量設法對問題的關鍵，加以同情的諒解並且鼓勵和平解決。澳大利亞國務總理 Mr. Menzies 在這一方面的努力，正如一九五〇年聯合國代表 Sir Owen Dixon 和現在聯合國駐喀什米爾觀察團團長 General Nimmo 的工作一樣，都是人所週知的。

二六．我們澳大利亞人十分懇切地相信這個爭執的繼續存在只會爲次大陸的和平，這兩個國家民主政府的演進和喀什米爾的經濟發展及其人民的福利，帶來不好的結果。澳大利亞政府對這件事祇想在目前情況下盡我們所能盡的力量協助當事國對這個問題求得雙方都能接受的公平解決。

二七．我們曾經悉心聆聽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Mr. Khan Noon 上星期在理事會發表的陳述〔第七六一次會議〕，以及昨天和今天我們所聽到的印度代表 Mr. Krishna Menon〔第七六二次至第七六四次會議〕所提出的詳細答覆。這兩個陳述都十分重要，都需要理事會不厭其煩的考慮，我可以向 Mr. Noon 和 Mr. Menon 保證，他們的意見和論據都將得到我國代表團和澳大利亞政府切實而愼重的檢討。

二八．這些陳述非常清楚地顯示出聯合王國和印度與巴基斯坦政治領袖關於移交主權、建立實際可行的政府制度和解決有關前君主國的棘手問題所須面對的各種問題的複雜性。人類的智慧和解決這種問題的能力是有限度的，不幸這句話實在是再正確也沒有了，而喀什米爾的情勢就很慘痛地說明了這一點。雖然如此，任何人都不會不覺察從印度和巴基斯坦建國的成就上可以概見必須解決在那些陳述中向我們說明的憲法困難及有關問題的那些人的偉大智慧。

二九．我實在不能認爲理事會對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論列的過去歷史上的許多特殊問題有加以詳細檢討的必要。過去理事會曾經詳細討論關於陰謀和侵略行爲的指控與反控，本人認爲目前最要緊的就是把我們的注意力放在理事所已承認的基本原則上。

三〇．在我心目中無疑地認爲不管印度和巴基斯坦在不同的時間對舉行全民表決以前所須實現的各項條件怎樣解釋，也不論在爭端各個階段，這些當事國家所採的行動是什麼，安全理事會本身則已承允遵守關於喀什米爾人民前途應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由其本身願望決定的原則。在本人看來，這就是安全理事會在幾個決議案裏所已經表示的意見，而根據本人的印象理事會過去已經認爲印度和巴基斯坦接受了這個原則。

三一．也許我應該順便地說 Mr. Menon 的陳述雖然很有意義而且很有力量，可是我對印度政府關於這個原則的立場究竟怎樣，還是有些不大清楚，以後我們也許還需要對這個問題加以研究。不過它對理事會一向承諾而且現在也還承諾遵守全民表決原則這件事却並不發生影響。

三二．此外理事會差不多在五年以前就認爲必須把它的意見，紀錄在卷：喀什米爾國民代表大會爲決定喀什米爾人民前途所採的任何行動並不就是根據上稱原則對該邦前途加以處置。

三三．那麼安全理事會對喀什米爾國民代表大會中討論的意義，究竟採取怎樣的一種看法呢？我要承認在一月二十六日那一天從憲法的觀點上來看喀什米爾究竟會發生一些什麼事情，我簡直不大明白。我知道國民大會曾經爲喀什米爾通過一個憲法，其中有些規定自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實行，另外有些規定則將於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叫人不能完全明白的是這個舉動究竟有多少成分算是所謂決定喀什米爾邦將來歸屬問題的新步驟，而印度政府是不是認爲它是按照安全理事會過去決議案舉行全民表決一事的一個新障礙。

三四．我不知道印度政府本身是否打算採取任何正式步驟接受因爲國民大會擬具憲法而有的改變。對我們來說，凡是這一類的正式行動似乎都與理事會過去的決議案牴觸。但在另一方面假如國民大會不過是在一月二十六日宣告解散和慶祝工作的完成，問題仍然是印度政府是不是把這些工作當做與喀什米爾的處置和將來舉行全民表決的問題有關。如果認爲有關，就我們來說，這些工作對理事會過去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也同樣的有妨害。

三五．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認爲理事會在進一步檢討這個困難而複雜的問題以前，似宜促請有關各方注意理事會以前的決定。爲了這個緣故，澳大利亞代表團曾參加提出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並希望理事會將它通過，勿過事稽延。

三六．Mr. NUÑEZ PORTUONDO（古巴）：古巴代表團對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和印度大使的精彩演說表示敬佩，在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時，他們二位的陳述一定很有幫助。

三七．我們在決議草案內提出，現在各位之前的提案，可以說是一種防範措施，那就是說在某種程度上它是一種臨時性措施。我在這裏可以順便提及古巴代表團本來希望這個決議草案在印度代表發言完畢以後提出。不過我們相信印度代表對於這個決議草案不會有任何反對的理由。決議草案第一部分提到印度國務總理尼赫魯的意見，本人對尼赫魯先生十分敬佩和仰慕，他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致巴基斯坦國務總理的電報中說：

> "由此可見我們一再聲明的辦法是：(一)巴基斯坦政府應公開承諾竭力迫使入侵者自喀什米爾撤退；(二)印度政府應重申一俟入侵者撤退，法律與秩序恢復後即將其軍隊自喀什米爾領土內撤退之宣明；(三)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應聯合請求聯合國儘早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

三八．這個印度國務總理非常光榮的陳述完全符合憲章原則和民族自決的權利，我們在決議草案第一部分內所主張的"查謨及喀什米爾邦最後處置應由當地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以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所表示之意志決定"，也正是如此。

三九．因此我們的決議草案並沒有提出什麼新因素，而只是重申理事會以前的決議案和接受有一個時期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也都接受的一種辦法。

四〇．同樣地，我也看不出印度代表團不能接受決議案第二部分的理由，因爲印度代表曾一再聲稱，國民代表大會最近關於喀什米爾的決定不可能影響喀什米爾的最後處置，因爲在他看來在那個代表大會成立以前的行動，已經使喀什米爾成爲印度

的一部分。如果他眞的認爲那就是關於喀什米爾的實況——安全理事會內並沒有許多會員國同意這種看法——那麼決議草案第二部分同樣地對這個情勢沒有任何影響。

四一．因此，古巴代表團認爲決議草案是重申理事會立場，憲章中明白而有約束的規定和民族自決權利。以後理事會當然還須考慮這個全民表決的時間和環境——這裏我當然同意印度代表——一旦有了適當的條件，就是說有了人民可以自由表示取捨和意志從而決定是否參加巴基斯坦和印度的情況，便必須舉行全民表決。

四二．因爲這是一個臨時性措施並且是對我們以前決定的重申，而這些決定以前也曾爲印度和巴基斯坦所接受，古巴代表團這才參加提出這個決議草案，並將投票贊成。

四三．關於這個問題的實體，古巴代表團自然需要較多的時間來研究一切事實和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代表所發表的一切陳述。兩國代表都曾發表長篇言論，提到許多權威意見、文件、國際法上的原則等等；在獲得任何定論以前，自須對這些材料加以考量和分析。

四四．古巴代表團將於一般討論期間發表它的意見。

四五．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在討論印度巴基斯坦這個項目時安全理事會遇到兩個國家間殊屬不幸的意見歧異，而這兩個國家的友誼和好感又是美國所非常重視的。我們希望幫助他們找到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這就是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所本的精神。儘管有安全理事會及其代表的誠懇努力、理事會若干理事國的個別努力和當事雙方的努力，可是這個爭端却仍然拖延了九年以上，誠可遺憾。

四六．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停戰的實現〔S/1196，第十四段〕，實在應該歸功於理事會和當事國，這個停戰是印度和巴基斯坦關於解除武裝和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協議的一部分。可是不幸得很，理事會及其代表雖然盡了最大的努力，但是當事雙方對於其後兩個步驟的執行却未能取得協議。雙方對於這個問題情緒激昂，自然是可以了解的。

四七．理事會所首先關切的事項之一向來就是避免任何足以使情勢惡化的行動。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關於這件事所通過的第一個決議案[1]就曾清楚而明白地表示了這一點。我們相信當事雙方將盡他們最大的努力繼續以克制的精神處理這個問題，並且相信他們將在能力範圍之內採取足以維持和平氣氛的措施。

四八．我們很感謝印度代表改變他發言的安排，於昨天下午〔第七六三次會議〕論列國民代表大會問題，以求適應理事會的便利。我現在所提及的就是這一點，決議草案所論的也正是這個問題。關於全盤問題的實體，我們正在仔細研究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代表的言論，在適當的時候我們將對這個問題發表意見。

四九．理事會當能記得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理事會曾備悉喀什米爾國民代表大會的即將召開，並聲明代表大會爲決定該邦將來歸屬問題而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都不能算是按照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這個協議原則〔S/2017/Rev.1〕對該邦的處置。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決議草案，基本上也就是理事會那個陳述的重申。這個草案的提出是因爲有人控訴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稱的國民代表大會不僅擬就和頒佈了一個憲法，而且這個憲法除了與其他事項有關外還與該邦歸屬印度一事有關。

五〇．對於這個涉及喀什米爾和印度關係問題的行動和其他上溯至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大君加入書的各項行動所具意義和效果已有各種不同解釋。不過有一件事却是很清楚的。喀什米爾國民代表大會所核定的憲法除論到其他事項以外，還論到該邦的歸屬問題。這一點代表喀什米爾情勢中一個新的重要因素，理事會鑒於本身以前的立場，不得不對此事加以注意。我們認爲理事會一九五一年所採的立場仍然有效，因此我們在這個新的決議草案中仍然遵守這個立場。

五一．最後，美國對目前決議草案的最後一段，尤其重視。在雙方還沒有直接達成彼此可以接受的協議以前，理事會有義務像過去一樣繼續努力求取和支持關於這個困難問題所提出的任何可以收到實效的建議。

五二．Mr. VESGA DUARTE（哥侖比亞）：在聯名提出理事會面前的決議草案時，我國代表團所採取的立場和它以前在安全理事會所採的立場相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C節。

同。令人欣慰的一件巧事就是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第一次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哥侖比亞也是理事會的一個理事國，我們當時所採的立場就和今天的立場相同：我們那時願意而現在也還是願意與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竭力合作以便求得巴基斯坦和印度兩個偉大國家間爭端的和平解決。

五三．我也許可以這樣說，我們對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注意在某種限度內反映拉丁美洲對這種問題的了解；我們記得在我們分別脫離母國而獲得獨立的時候，在我們當中也曾發生過同樣的問題。經驗告訴我們唯有以和平的方式才能獲得持久的解決。

五四．發言的大多數代表已經說過，這個提案主要與程序有關。我們知道在國際事務上程序幾乎無所不指，因此正如決議草案其他聯合提案人向理事會請求的那樣，於重申理事會以前決議案時，應該了解，我們並不是對這個問題的實體採取立場，而只是指出怎樣以兩個偉大的亞洲國家印度和巴基斯坦間和平和諒解爲基礎來求取未來解決的方法，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五五．像古巴代表一樣，他願意對印度代表的宏論表示讚佩，印度代表能够使理事會的注意力保持八小時以上，這全靠他驚人的辯才，本人欣悉他在發言結束時曾表示盼望對這個問題能獲得和平、長期而持久的解決——我相信這是一個很誠懇的願望。

五六．在參加提出這個決議草案時，哥侖比亞希望那個願望，也就是大家都有的願望，能够儘速實現。

五七．蔣先生（中國）：喀什米爾問題在某種意義上和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其他問題特別不同。普通這種問題多半一邊是一個亞洲或非洲的國家而另一邊是某一個歐洲國家。此地却是兩個亞洲國家間的爭端。

五八．一九四八年年初印度請求將喀什米爾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時候本人適在我國國內。我國政府囑我立刻回到聯合國會所，盡我最大的努力，促進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我國政府這樣做法並不是因爲喀什米爾加入印度或者加入巴基斯坦對中國有什麼分別。我國政府積極注意這個問題有一個特殊的理由。

五九．在中國方面我們認爲第二次世界大戰終止時實際上出現了一個新亞細亞——換言之在我們的歷史上第一次出現了一個亞洲各國社會的可能。當然在過去各世紀亞洲也有許多國家，但是因爲交通工具的缺乏，彼此的往來有限。十九世紀彼此相關的意識增加，不過它並不是獨立國家之間的社會關係。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我們在亞洲才眞的有了國家社會的可能。我國政府殷切希望我們在亞洲的作爲甚至比歐洲各國過去的作爲，還要優越。在中國，我們對歐洲的歷史雖然知道得不太多，可是即使學校的兒童也知道一點關於阿爾薩斯-勞蘭（Alsace-Lorraine）的事。一九四八年初中國新聞界常常表示希望喀什米爾不要變成亞洲的阿爾薩斯-勞蘭來毒害這個充滿希望的亞洲各國的新社會。我國政府囑我從速返職，積極謀求這個問題的解決，就是因爲這個緣故。

六〇．在我參加討論的時候，我發現大家都願意促進喀什米爾問題的和平解決。我從來沒有看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像對喀什米爾問題那樣平均分擔討論和提案之勞。每一個代表團都在積極地設法謀求和平解決。一九四八年一月理事會的主席是比利時代表 Mr. van Langenhove。除了主持本理事會的會議以外，他還每天和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代表團諮商並以私人談話的方式設法向理事會提出某種能够獲得協議的解決。二月間加拿大的 General McNaughton 也是這樣。三月份本人輪值主席我也曾設法貢獻一點力量。接着當然就是哥侖比亞代表 Mr. López，我對他記憶很深，有人告訴我他曾經當過本國的總統。他爲謀求一個和平的解決，也曾盡了他全部的力量。然後我記得是 Mr. Philip Noel-Baker。爲了這個問題每一個人都曾努力工作。

六一．現在我願意提及那時安全理事會的另外一個特徵。我想我可以老實地說，理事會各理事國討論喀什米爾這個問題是本着最客觀而無偏見的態度。通常在聯合國內我們知道甲代表團可能是反 y 而擁護 x 的。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討論儘管曾經有許多私人和公共的討論，可是我們大家都沒有辦法知道誰是擁甲而反乙，而誰又是反甲擁乙的。我特別記得 Mr. Noel-Baker。我從來沒有看見一個人像 Mr. Noel-Baker 在這件事情上對他自己在公開或私下發表的言論那樣審愼注意。任何人只要閱讀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和一九五一各年度安全理事會的紀錄，我想都可以明白地看出那時理事會的這種客觀態度。

六二．我願意促請本理事會注意另外一個特徵。那時並沒有什麼東南亞條約組織；也沒有巴格達公約；我想巴基斯坦沒有一個軍事盟國。現在巴基斯坦的軍事同盟和友好關係是不是會影響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我不敢妄加判斷，不過在一九四八、一九四九或一九五〇年內理事會的確沒有這種偏見存在。

六三．現在的辯論事實上既然是那個時期辯論的續開，我想把當時的氣氛這樣簡短地報告一下，對今日的各位同人也許很有用處。

六四．印度代表昨天和今天都曾一再地說理事會面前的問題不是一個領土爭端。他說那是巴基斯坦侵略印度的問題。印度請安全理事會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的函件中有"侵略"這兩個字，我把提到這兩個字的地方引述如下：

> "印度政府請安全理事會促請巴基斯坦立即停止給予此種協助，因此種協助爲對印度的侵略行爲。"〔S/1100，附件二十八，第一段。〕

那一句話裏的協助當然就是指控對自由喀什米爾軍及部落人民的軍事協助，在 Mr. Ayyangar 提出印度這一方面的理由時，曾一再提出這個指控。

六五．那時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曾經提出印度有侵略巴基斯坦行爲的反控，因此我們有兩個對立的控告：巴基斯坦對印度的侵略；印度對巴基斯坦的侵略。

六六．我希望今天理事會各位理事能够花一點時間去閱讀那幾年的紀錄。沒有一個理事會的理事國曾對其中任一控告、印度的控告或巴基斯坦的控告認眞考慮過。那時也從未有一個特別處理侵略問題的提案提出。事實上對侵略的指控和反控並沒有加以有系統或認眞的考慮。理事會各理事國並沒有商量都得到一個相同的結論，就是侵略的控告應該擱置不論。對於那個控告，從來沒有正式討論，也從來沒有查究，甚至也從來沒有認眞地考慮；我認爲理事會把這個控告擱置一旁是很聰明的辦法。

六七．現在據說這不是一個關於領土問題的爭端。可是我不懂爲什麼有人會說這不是一個關於領土問題的爭端。基本問題是查謨和喀什米爾邦是否應該成爲印度的一部分或巴基斯坦的一部分。這就是爭端的所在。難道這不是與領土有關的爭端嗎？

六八．這個爭端還有另外一個獨具的特徵。從最起初的時候起，理事會一開始就有了一個當事雙方間的協議。事實上在直接有關的兩方尙未將此問題提交理事會以前，雙方已經同意全民表決才是解決辦法。理事會所作的是什麼呢？理事會設法在雙方還沒有到理事會來以前已經有的協議的基礎上來求得一個解決。所以全民表決這個意思並不是理事會要雙方接受的。

六九．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的政治家在公開發表的聲明中都說他們很願意讓喀什米爾人民的願望來決定該邦的前途。一九四八年一月印度代表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在向理事會發表的第一篇陳述裏就曾這樣說過：

> "喀什米爾對鄰邦及全世界而言的未來地位問題，以及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它是否應該自印度退盟，以及是否加入巴基斯坦或保持獨立並有權要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問題——我們承認所有這一切都是要由喀什米爾人民在恢復正常生活以後，自由決定的問題。"〔第二二七次會議，第二十九頁。〕

七〇．討論的這項特徵是很少有的。我們在這裏知道有許多問題在經過許多星期和許多月的辯論以後都不能得到任何協議的因素，但是關於喀什米爾的爭端，我們一開始就有喀什米爾前途應由喀什米爾人民作最後決定的主要協議。

七一．開始雖然很好，可是我們迄今的成就却不大。全民表決問題因爲全民表決的條件問題而陷於僵局。理事會花了很多時間設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的委員會和我們派往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曾經耗費許多星期的時間來設法解決這個問題。

七二．理事會、委員會和代表所想設法做到的是這樣：如果關於某些特定條件我們可以獲得雙方的協議，我們便非常高興，同時立刻將那一點紀錄下來作爲雙方已經協議的一個條件。不過，在我們遇到雙方各執一端的某些問題時，我們就非常耐心地聽取雙方的意見，並且完全本着公平的態度在雙方意見的中間求得一個折衷辦法，我們知道雙方對於這個辦法都不完全歡喜，不過我們認爲它相當公平，雙方最後或者願意接受。

七三．這種情形並未出現。關於這種情況，我用不着——我也不願意擅自——斷定是那一方的過

失和責任。不過我願意說全民表決不僅是雙方在未到本理事會來以前所已經同意的；它也是理事會各理事國一致的信念：全民表決才是解決辦法。

七四．再者，什麼是全民表決？根據憲章來說，全民表決意思就是一個民族的自決。民族自決是經過全民表決的辦法來表達的。我要說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在成爲會員國和接受憲章規定之後，都不得不接受全民表決的原則。如果我們接受全民表決，我們當然指的是公正不偏的全民表決。關於這一點，全民表決必須公正不偏，我很清楚地記得在那個期間內 Mr. Noel-Baker 在理事會說過的一句話。他告訴我們全民表決不僅要在實質上公正不偏，而且甚至在形式上也要公正不偏。這種公正不偏的態度可以轉移人民的感情。它可以決定和平或戰爭的問題。

七五．如果我們眞心誠意地認爲喀什米爾的前途應該由全民表決來決定，我認爲雙方對於條件問題不應過於苛求。條件的規定不容妨礙主要目的，那就是讓喀什米爾人民行使自決的權利。

七六．今天早晨我們聽說有許多事已經發生改變。不錯，有些事情是改變了，不過在我聆聽此次討論中的兩個開場演說之後，我承認我並看不出有多少改變。恐怕世界其他地區的代表也許要說，歐洲認爲東方永遠不變的老觀念畢竟還是準確的。有些事情確已改變，不過問題的基本特徵並未改變。我認爲解決所根據的原則不應改變而且也不能改變。

七七．理事會面前的決議草案內容並不複雜，而且要求也並不太高。實際上它不過重申理事會關於這個爭端所採取的立場而已，因此我國代表團將支持這個草案。

七八．Mr. JARRING（瑞典）：瑞典是一個新當選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現在第一次要它對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發表意見，而其他各理事國以前都曾參加過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因此現在這個問題再度向理事會提出，我國政府並不認爲要受處理這個問題的任何一種特定方式的約束。

七九．根據我們顯然有的責任，我們曾經研究這個問題的各方面，以便根據我們的看法去斷定應尋求怎樣的一種解決和採取怎樣的一種程序。首先一個條件是雙方應避免採取足以改變現狀的片面措施。因此目前對現有的分界線必須尊重。這一點意思就是說絕對不可以用武力來改變現狀。同時也就是說當事國應避免採取內部立法措施，將查謨和喀什米爾邦視爲已經確定地併入當事一方的領土，從而妨礙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的討論。

八〇．根據上面我所說的話，我國代表團自然準備投票贊成現在理事會面前的決議草案。不過我們的贊成票不應該解釋爲我們對目前決議草案內所列舉的理事會以前各項決議案，已採確定的立場。我國政府認爲這件事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尙需進一步詳加研究，尤其應該參考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代表所發表的陳述。因此本人保留在理事會今後討論某一階段重提這個問題的權利。

八一．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現又再度討論所謂喀什米爾問題。我們知道，這個問題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是九年多以前的事，那時因爲喀什米爾人民要防禦來自巴基斯坦領土的若干部落人民的敵對行爲和以後防禦巴基斯坦正規軍活動，所以才把這個問題提出。

八二．其後安全理事會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時，不再强調原來的用意。安全理事會後來所專門注意的，不幸並不是由雙方直接達成協議來尋求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而是如何組織全民表決，由外界監督和干涉。

八三．蘇聯爲了實行民主原則和需要加强該地區各族人民間的友善關係起見，對喀什米爾問題一直採取公正而客觀的態度，現在也仍然採取這種態度。在喀什米爾人民本身之間並沒有發生什麼喀什米爾問題。它是將近九年以前若干大國想盡一切辦法在爭取民族自由和獨立的各國間引起傾軋而製造出來的問題。這些大國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立場並非取決於以符合喀什米爾人民本身及印度巴基斯坦人民利益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的願望。這些大國的主要考慮是它們自己的利益，其目的在深入這個戰略上十分重要的地帶。這種政策當然完全違反喀什米爾人民的眞正利益，他們所爭取的是和平而有建設性的生活，絕對不願意成爲帝國主義國家的玩物。

八四．爲了終止他們不安定的地位和使政治情勢穩定起見，他們於一九五一年內選舉了一個國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一連串重要的法律，包括一九五四年二月確認查謨喀什米爾邦和印度聯合的法律，這本是很自然的事。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喀什

米爾國民代表大會通過了邦憲法，規定該邦在印度共和國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因此喀什米爾問題已經由喀什米爾人民本身解決，他們認爲他們自己是印度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不能不顧這些事實。

八五．蘇聯代表團認爲不得不說聯合國、美國、澳大利亞、哥侖比亞和古巴各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沒有顧到喀什米爾的眞實情況，而且在某種程度上對喀什米爾問題已經按喀什米爾人民本身明白表示的願望解決的事實，表示了不能相信的態度。

八六．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係以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爲根據。諸位也許記得就是在那個時候，蘇聯就已經對那個決議案表示反對，因爲那個決議案自始就是爭端當事一方所不能接受的，因此不能當作解決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爭執問題的基礎。現在又有人想重申那個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而完全不管自那時以後在喀什米爾所發生的重大改變。

八七．蘇聯代表團認爲再度通過一個爲爭端一方所反對的決議案，沒有什麼用處。蘇聯代表團對理事會面前決議草案的態度，就是這個考慮所決定的。

八八．關於印度和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現在還有的不同見解，我們認爲應由雙方以和平談判方式來作最後解決，而無須外界干涉。在安全理事會方面它應該促成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並促請雙方以雙邊談判方式來解決彼此意見不同的問題。

八九．Mr. JAWAD（伊拉克）：爲了幾個理由，我國代表團很願意在這個時候就問題的實體發表一個陳述，以表示我們對喀什米爾爭端的立場。我們認爲這種陳述，有其必要，因爲就印度和巴基斯坦這兩個和我們無論過去和現在在歷史、經濟和宗教方面都有密切而友好聯繫的國家來說，伊拉克處於一個特殊的地位。再者，伊拉克現在是第一次參加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討論，這個問題在過去九年一直都沒有解決，爲了這個理由，我們認爲應該把我們的意見讓兩個當事國和其他對喀什米爾前途有特殊關係的國家知道。

九〇．不過因爲最近關於 Srinagar 國民代表大會就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喀什米爾和印度合併一事採取的步驟，我們決定將我們的陳述延至以後一次會議再行發表，因爲我們認爲今天最主要的事就是達成若干初步決定，重申理事會以前關於決定喀什米爾人民前途的基礎和方法的決定。

九一．我們認爲理事會以前的決定符合憲章原則。在聽取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述以後，我們大致認爲現在的問題在基本上還是和一九五二年最後一次討論的時候相同。我們覺得五强所提出的決議草案符合當前情勢的需要，因爲這個決議案最後一段就說由理事會繼續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相信這個草案定能協助理事會獲得對這個爭端的和平持久解決。

九二．因此，我國代表團支持這個決議草案並保留在以後會議中就該問題實體發言的權利。

九三．Mr. GEORGES-PICOT（法蘭西）：鑒於已經通過的決議案以及當事雙方和理事會各理事國所已發表的言論，法國代表團最初很懷疑是否眞正需要所提的決議草案來消除已經表示的若干疑懼心理。在進一步考慮後，法國代表團得到一個結論，如果決議草案使我們有必要的時間對於我們受理的嚴重而困難的問題能够審愼而從容地考慮，那麼這個草案倒是一個很有用的臨時措施。

九四．本此精神，法蘭西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澳大利亞、哥侖比亞、古巴、聯合王國和美國提出的決議草案，同時保留以後對問題實體發言的權利。

九五．主席：本人現在以菲律賓代表的身份發言。

九六．我國政府對現在安全理事會面前的問題是本着十分同情我們懷有最友善情感的兩個國家的態度來處理的。菲律賓在這一件事上並不偏袒任何一方，說甲國對乙國不對。我們並不參加任何一方。我們事實上也並不是彷彿在這裏要裁判這個問題。我們一點也不想看到這個問題因爲疑懼加深而趨於惡化，因爲那樣只會使和平遭到破壞。

九七．我們在印度和巴基斯坦談判之始就看到雙方都有如何使一切問題易於達成協議的可嘉態度。我們曾經誠心希望而且還繼續希望爲了和平和兩國的福利，在談判過程中保持原來這種互相讓步的精神，對於這兩個國家我願重申菲律賓只有最大的善意。我國政府和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的看法一樣，認爲直接談判可能是使兩國間九年之久的爭端獲得終局解決的途徑。

九八．這並不是看輕 Mr. Frank Graham 及其前任人員的成就，他們調停的努力已經大大縮小雙方關於解除軍備問題歧異意見的範圍。事實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通過的最後一個決議案〔S/2883〕曾促請雙方立即開始談判，以便就未了問題，即在停火線兩邊留駐軍隊的確定人數問題，獲得協議。Mr. Graham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五次報告書〔S/2967〕的意思似乎在說如果當事國任何一方能作比他以調停人身份所能客觀要求的更大的讓步，也許便可以得到協議。

九九．就算這種說法不錯，可是巴基斯坦代表却已聲稱利用直接談判而求取協議的努力事實上已經失敗。就印度代表方面來說，他似乎表示已經沒有簽訂休戰協定的可能，因爲使休戰可以實現的條件已經遭到破壞。

一〇〇．雙方都曾聲稱它們過去現在和將來都盡最大努力求取協議，在這種情形下，我國政府對於上面兩個結論簡直不知道應怎樣加以抉擇。

一〇一．在這裏我可以順便提及向理事會致詞的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在分別申述理由時，都發揮得淋漓盡致。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老成持重，已經顯出他是該國一個很能幹的發言人。Mr. V. K. Krishna Menon, 我認識他已有多年，再一次地表現了他的敏銳思想，辯證技巧和無與倫比的辯才。

一〇二．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國務總理在德里會議結束時，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所發表的聯合公報顯然是向前邁進了一步，這不僅因爲它重申了以公正不偏的全民表決來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願望的原則，和決定了在一九五四年四月底以前任命全民表決總監，而且因爲雙方都表示決心在那個日期以前把妨礙全民表決時限的初步問題解決。兩國國務總理這個可喜的決定所預期的結果却未能實現，實在令人遺憾。本人沒有資格來說那一方面不對，我已經說過菲律賓不是以偏袒一國而不顧另一國的態度來判定問題的。我只可以表示，希望大家都能再有促成這個協議——事實上也就是促成以前各次協議——的善意和協調精神。

一〇三．在這裏也許值得提及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基本決議案〔S/1196, 第十五段〕不過是把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代表首先在會談中研究其後並經雙方政府接受的關於停止敵對行爲問題的提案載入罷了。也許現在應該由雙方舉行部長級的直接會談來再作一次努力。再不然也許可以恢復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聯合公報發表以後所設的專家委員會的工作，因爲這個委員會在研究解除軍備這個棘手問題時，已經檢討了許多方面的問題。

一〇四．從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代表的陳述中可以看到這兩個國家並沒有撤回它們對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基本決議案的接受。巴基斯坦代表聲稱他本國政府把聯合國委員會的基本決議案作爲一種國際義務來接受。印度代表也確認他本國政府遵守在國際間的義務。

一〇五．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國政府希望印度和巴基斯坦繼續不斷地努力，就查謨喀什米爾未來地位問題從事談判，最後一定非成功不可。最近兩國簽訂的貿易協定，正如印度代表在這裏所妥切表示的一樣，是一個可喜的標誌，說明他們對於共同問題是可以達成協議的而且也是能够獲得滿意解決的。

一〇六．印度原來的意思也許是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種情勢而不是一項爭端，因爲那個情勢的繼續存在可能危及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不過後來巴基斯坦所提出的反控把那個情勢改成了憲章規定中所說的一種爭端。這一點業經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S/726〕所確認，該決議案稱"此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〇七．不過現在這種情況中加入了一個令人不安的因素，可能毀滅和平談判或和平解決爭端的一切希望。我指的就是巴基斯坦所說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把查謨喀什米爾邦正式併入印度所要採取的憲法步驟。而另一方面印度代表却說一月二十六日絕對不會發生那種事情，並稱關鍵所在的一天——如果是有這樣一天的話——是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那一天邦憲法若干規定開始生效，其中第三節稱"查謨喀什米爾邦無論目前或今後均爲印度聯邦的構成部分"。因爲有這兩個互相衝突的陳述，所以理事會面前才有五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3778〕。

一〇八．自從安全理事會受理這項爭端以來，我們一再促請雙方避免採取任何可能使情勢惡化和足以妨礙公正和平解決該爭端的任何行動。

一〇九．關於照查謨喀什米爾全境國民大會建議召開國民代表大會這個特定的問題——巴基斯坦

以前曾就此問題提出控訴——印度代表曾提出鄭重保證，說國民代表大會的目的絕對沒有意思對安全理事會面前的問題自作主張或妨礙安全理事會的行動，他又說如果國民代表大會願意，可以對歸屬問題表示意見，但是却不能對這個問題採取決定。

一一〇．安全理事會曾明白表示不能贊同國民代表大會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前途和歸屬問題"所聲稱的目的。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聲稱國民代表大會對決定該邦全部或一部分前途和歸屬問題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都與協議原則不合。

> "...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最後處置應以聯合國主持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由人民表示意志決定之。"〔S/2017/Rev.1〕

一一一．理事會以後又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四八次會議中核定致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一個文件，對印度代表所提出的保證表示滿意，並稱依理事會之意，巴基斯坦來文中所稱各節，如屬正確，則所涉程序實與雙方承允以聯合國主持舉行公正不偏的全民表決決定查謨喀什米爾將來歸屬問題的義務相違背〔第五四八次會議，第八十九段〕。

一一二．本人深信極宜重申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經過審愼考慮後的意見，以免對它的立場發生誤解。即使現在發現國民代表大會的起源，遠在查謨喀什米爾全境國民大會常務理事會提出召開大會的請求之前，理事會的意見也仍然成立。爲了這個理由，菲律賓支持五國草案並將投票贊成。

一一三．我並不認爲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就是投票反對印度；原因很簡單，因爲這個草案不過是重申安全理事會以前的決議案而已。我對於這個莊嚴的機構非常尊重，所以當它通過一個決議案當事一方雖或認爲對它不利，我却不能說理事會存有偏見。

一一四．我十分誠懇地盼望當事雙方尊重理事會已有的決議案，這些決議案既未作廢，也未加以修正，因此今天還是和多年前通過時一樣有效。

一一五．這就是菲律賓關於這個本機關受理已有相當時日的問題的意見。本人要說在此地提出這些意見，就是希望能藉此消除對問題眞相的懷疑，並使本理事會對爭端能有一個明確的估計，而便於謀求永久的解決。

一一六．我們是亞洲的國家，巴基斯坦和印度和我們很接近，這不僅是地理上的原因，而且也是因爲歷久不變的長期歷史關係。我們知道印度和巴基斯坦都要求和平。我們希望看到這兩國政府對於它們之間的誤解能够獲得和平解決，本人但願爲了這個目的已經貢獻了我國政府的努力。我國政府相信這個爭端的主要當事國如果本着容忍精神，它們一定可以對它們之間的問題獲得雙方滿意而且符合查謨喀什米爾人民利益的解決。

一一七．主席：印度代表請求發言。

一一八．Mr. Krishna MENON（印度）：依我國政府代表在理事會內以往的慣例，而且根據憲章規定請容本人就理事會討論目前情形發表意見。

一一九．我在發表本人意見之前首先願意說在這樣一種集會面前發言的目的可以說有兩方面。有時候這兩個目的同時並進，有時候只可能有一個目的。第一個目的就是設法說服聽衆，讓他們按照他們所認爲的事實加以判斷。另外一個目的就是說明一種立場，至少在將來某一個時候討論性質轉變，那個立場則已聲明在案。過去我國政府對於這一點沒有十分注意，因爲我們一再說過，那時最主要的考慮是尋求一個解決而不偏重細節。顯然在這個冷酷的世界上這種態度是會吃虧的。

一二〇．就目前情勢而論，我們對於理事會面前的決議草案並沒有置喙的權利。這是理事會的決議案。它對於我們沒有約束力。事實上我料想有一天它會被送到印度政府那裏去，而印度政府按照通常的辦事途徑又會將它送交喀什米爾政府與印度的報紙，因爲它不是我們參與其事的一個決議案。安全理事會請我們發表意見，在通常辦事手續下，一般人當然總會認爲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個決議案會顧及應安全理事會之請而來的當事國所不得不發表的意見。這是憲章的原意。

一二一．我沒有意思提出不必要的爭論，不過我拿到決議草案初稿時，不但發言還沒有完畢，而且還是昨天午前。所作的修改，是對當事他方便利而適當的修改。因此，如果說我已經就國民代表大會陳述了我的意見，以及說他們所想知道的一切都已經獲悉，實在都與事實不符。

一二二．我不要提及私人討論，不過我這裏有已經分發的文件，假如別人能有這件文件，我當然

也可以有這些文件。我說的是什麼呢？我的朋友 Mr. Cabot Lodge 對我改變了會議的安排，表示欣慰。我說的是什麼呢？我說的是下面這些話：

"我不得不承認關於一月二十六日已經製造出一種危急的空氣，好像什麼D日或零時那樣。但是不管我們所能了解的這種話的用意是什麼，我們都有責任把事實指明，因此本人決定改變發言的安排"〔第七六三次會議，第七十九段〕——以便表明根本沒有什麼危機或那一類的情況存在。

然後我在會議結束時，說了下面這些話，理事會想必還能記得：

"我想再有一小時也還不能將我的話說完。即使我盡量簡練，恐怕也還需要兩小時至兩小時半的時間。這個問題的全部理由仍待提出。"〔同上，第二〇五段。〕

一二三．任何人都不可能在這件事情上心安理得地認爲決議草案照下面這樣說，是符合事實的：

"業已聽取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就查謨喀什米爾邦爭端所作之陳述"。

一二四．我們既不能而且也不想提出修正、改動或採任何類似行動，不過我不願意我國國內認爲我在這個決議案醞釀和出現的時候，沒有把上述情況指明。

一二五．在我接着說下去以前，我還想在這裏提出我國政府對澳大利亞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前所作陳述的異議。我在以前的陳述中已經將它們加以詳細說明，我不願再花費理事會的時間。這對理事會前另外一個陳述也同樣適用；我們不能同意美國代表所作陳述倒數第二段的最後兩句〔上文第五十段〕。這些就是我要特別提出的事項。

一二六．有人指出我們不過是重申某事，沒有採取什麼新的行動。本人願以十分尊敬的態度請問：既然這個理由的全部分量在重申這一點上，那麼一個新決定——完全不管在八個小時內所提出的一切事實——是不是必要？如果你們在那時的結論認爲必須重申，那麼你們就是對問題的實體作了一個決定。

一二七．因此，安全理事會或提出和支持這個決議案的那些代表雖然可以那樣看法，我要聲明我却不能那樣看法。再有一層，我有責任讓印度人民和政府知道我曾經在這個理事會裏說過，這個決議案只是要我們注意我們曾明白表示不能接受的那些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就是自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來的各項決議案——我現在並不是指委員會的各項決議案而言。其次，這些決議案裏的原則，是否能包括這些決議案內所有的細節，也多少是一個令我們困惑的問題，澳大利亞代表告訴我們他對許多問題還有懷疑，但是這並沒有使他不能得到一個結論。關於這一點，在印度境內我們大概還要問這些言論所隱指——而我們認爲錯誤——的那個所謂確定原則，是不是有重申的必要。

一二八．有些人也許要問：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確認的原則——不應侵略、不應改變一國現有情況、不應改變合併或歸屬情況的那些原則，難道不關心嗎？安全理事會似乎願意進行長時期的討論，甚至在夜間進行討論，以便對一個憲法內可能有的內容表示它的異議，所根據的理由是那個憲法改變現狀。但是我國人民要問：對於其他改變情況的事項爲什麼不也至少同樣表示不安呢？安全理事會對巴基斯坦憲法將喀什米爾一部分併入巴基斯坦爲什麼不表示關心呢？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些領土的歸併，對於這些領土的軍事化，對於在這個會議室內所作的戰爭威脅，爲什麼不同樣地關心呢？

一二九．我說了這些話並不是因爲你們會改變這個決議案，因爲很明顯地甚至在請本人於一月十六日發言以前，聯合王國和澳大利亞兩國的代表早就表示他們預備怎樣作法。我在昨天開場的陳述中已經提到那一點。

一三〇．這些情勢的確產生了一些奇怪現象，我有權對它們加以論評，因爲它們都是政治問題。在這裏大不列顛女王陛下的代表對一個曾經獲得王室同意的議會法令，表示異議。這種程序實在少有。我們是根據當時——幸好如此——而不是印度君主統治終止以後，王室所同意的一個議會法令來行事的。因此與這些問題有關的那些人現在的行爲不僅是質難我們，而且也是質難他們的習慣法——因爲他們沒有基本法——他們的法律條文，他們的傳統和法案上皇家印璽的效力。

一三一．現在我們進一步來看看委員會說了些什麼——我的陳述不會太長。委員會說（不是我這樣說）——但是爲什麼八年以前通過的決議案會這樣重要，而理事會所派之委員會認眞提出的報告反

而不合格，這種情形也是印度人民和對於這件事並無成見的世界輿論所不能了解的——下面就是委員會在其第三次報告書第二四九段內所說的話：

"在本質上撤退問題在於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列先後解除該邦武裝的辦法不足以解決目前情勢。該邦內的情勢已經發生變動；決議案却依然如舊。"[2]

一三二．諸君今天却把這裏面所含的一個警告，就是該邦情勢已有變動而決議案却依然如舊的警告，拋到九霄雲外。我以對各位非常尊敬的態度說，你們還更進了一步，你們一定要使那些決議案像化石一樣地保留下來，因爲你們重申那些決議案，把它們保留下來，留給後代。

一三三．現在我必須論列第二段內的立場。我要再度聲明：這一段對喀什米爾邦元首，前統治家族的一分子缺乏禮貌。聯合王國代表竟然也是這種案文的起草人之一，實在又一次叫我大感驚詫，因爲喀什米爾國民代表大會並不是由查謨喀什米爾會議所產生的。安全理事會是世界上各國代表所組成的集團而不是由私人機關的代表所組成的。印度政府代表已經把關於這個問題的憲法文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在這種情況下，決議案聲稱國民代表大會據以行事的若干決議案，無論係由什麼重要機關通過，在印度憲法上或其構成單位喀什米爾境內都沒有地位，本人不得不認爲這種說法是一種缺乏禮貌的行爲。但是我們沒有補救辦法，因爲表決權在你們手裏——我的意思是說表決權在理事會手裏。

一三四．因此本人認爲這段文字在通常情況下不致爲這樣尊嚴、這樣遵守禮儀的一個集會所通過的。無論在什麼情況下，喀什米爾邦元首總應享有通常該邦元首所應享有的考慮。

一三五．有人提到本人前任代表 Sir Benegal Rau 在這個理事會裏所說過的話，我本來認爲他的話，可以充分防止安全理事會重蹈覆轍，喀什米爾憲法及喀什米爾國民代表大會並沒有使喀什米爾像你們所說的那樣和印度合併，成爲印度一部分，我這種說法大概也不會起什麼作用——因爲我從前已經這樣說過。使喀什米爾合併的是一九四七年內得到皇室認可的一個議會所通過的加入法案。因此這個憲法並沒有使情況有所改變，如果理事會不預備接受印度政府關於本人適才所論的一件事——國民代表大會行動基於加入這件事——的陳述，那末理事會所要質問的，是加入這件事；但本人要說安全理事會是無權那樣去做的。

一三六．其次，我願意提出這個決議草案不僅事關喀什米爾國民代表大會，而且還事關印度，因爲這個理事會現在認爲應該廢除和主張無效的那些規定是印度憲法的一部分，於一九五四年由總統命令列入的。因此現在理事會的聲明不僅是關於喀什米爾憲法的一個聲明而已。安全理事會正在告訴印度在它的憲法裏可以有些什麼，因爲我們如果照着理事會的說法去做，我們便一定要修改印度的憲法，因爲安全理事會要我們這樣去做。

一三七．我在這個會場裏曾經聽到許多關於國內管轄的辯論。本人就曾多次代表政府認爲很少人可以用國內管轄爲掩護的工具。不過安全理事會擬對另一國憲法發表訓令，却是這個聲明的意義所在，因爲如果對喀什米爾的憲法須加干涉，那麼對於印度的憲法便也須加以干涉。

一三八．最後本人要說國民代表大會法案是法律上所謂的宣告法案。它並沒有製造什麼新的情況；它只是確認現有的事態。這也就是 Sir Benegal Rau 向理事會所說的話。事實上，喀什米爾國民代表大會對於印度聯邦不能發生約束力量。如果國民代表大會通過若干規定，與聯邦法案不合，那麼便是一種越權的行爲，而並不發生一個附屬立法機關或者甚至一個國家立法機關通過一個決議案來約束安全理事會的問題。

一三九．我願意將六年以前 Sir Benegal Rau 於一九五一年內所說過的話宣讀一遍，我國政府認爲特別就這件事而言，六年的時間改變了許多事情。那時 Sir Benegal Rau 說：

"因此，修正決議草案實際上還是未能顧及喀什米爾目前情況的基本事實，並且還載有若干條文，是我們一直明言無法可以接受的。要想這個問題得到和平解決，就必須先造成一種和平的氣氛。可是，巴基斯坦境內繼續不斷高唱入雲的聖戰呼聲，以及巴基斯坦政府向印度政府所作蠻橫無理的譴責都不能提供和平解決的適當環境。再者，不時重提爭端或是將已經

[2]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第二四九段。

解決的問題重行提出討論，也不能對此事的和平解決有所裨助。印度政府的渴望和平，勝於一切——印度政府渴望世界和平，並且亟想與它的鄰國和平相處。但如和平不以公平及正義爲基礎，那麼這種和平是不會永久的。"〔第五三八次會議，第二十二段〕

一四〇．就世界上我們那一部分地區來說，這個決議草案所能有的唯一效果，就是重新煽動這個問題。這是和憲章宗旨相違背的，因爲根據憲章聯合國應該是一個使互相衝突的利益取得協調的地方。這個決議草案不過再度培養不和的果實而已。它對任何解決辦法都沒有貢獻，因爲無論什麼決議案，達成解決的途徑只有兩條。一條就是强制規定；本人認爲聯合國根據憲章無權强制規定一種解決。另外一途就是由雙方協議。因此今天通過另外一個決議案，重申一方所拒絕的事項，重申我們曾經拒絕接受而且已經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取而代之的許多決議案，在我們看來實在不能算作促進聯合國宗旨或便於安全理事會行使任務的舉動。

一四一．本人確信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各國代表的動機是高尚的。本人相信他們認爲這是達成他們心目中以爲是一種解決辦法的一個步驟。不過我國政府不僅要注意對於這件事的一般態度，它還必須注意牽涉的問題和後果。因此本人願聲明我們對這個決議草案的態度和我們對以前各項決議案的態度相同。

一四二．Mr. NOON（巴基斯坦）：本人面前現有關於尼赫魯先生及其政府的兩種看法：一種是他的代表在這裏說明的，另一種是我要向理事會提出的。

一四三．根據 Mr. Krishna Menon 的說法，尼赫魯先生及其政府已經背棄了他們的國際協定，已經把喀什米爾邦併入印度；那已經是一個既成事實。

一四四．根據我對尼赫魯先生的印象，我認爲他是一個講信義的君子，代表一個講信義的民族，雖然他和他的政府還沒有實行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協定，可是尼赫魯先生却從來沒有公開聲明他不預備履行那個協定。我們在報上、在議會裏所看到聽到的尼赫魯先生的每次聲明，始終都說他要履行那個協定，他要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

一四五．現在他的代表在這裏所說明的尼赫魯先生的情形和我心目中的一位君子尼赫魯先生的情形中何者應該爲那個偉大的國家所接受，這便要由印度人民自己去決定了。也許將來會第二次發生尼赫魯先生於適當機會否認他的代表在這裏所說的話的情形。

一四六．Mr. Krishna MENON（印度）：主席，我並不是因爲程序問題而起立的，因爲在我們的國家內我們是習慣於這樣的。這不是一個尼赫魯先生或任何人所說明的情形的問題，它是一個決議案內容和所有爭執是些什麼的問題。

一四七．主席先生本人對閣下容許這種失禮之言，深覺遺憾，不過就我們來說，我在理事會的發言沒有一個字可以被解釋爲我們不預備履行我們的國際義務。事實上我請求這個理事會按照憲章規定來處理這些問題。可是每一國家的政府有權提出它自己的解釋，尤其有權促請理事會注意與這件事有關的一切情況和周圍的事實。

一四八．假如這個辯論像剛才三四分鐘內的情況那樣去進行，那麼我們便並不是照昨天會議的那樣方式來進行了。

一四九．爲了載入紀錄，我要聲明，凡是代表印度政府在這裏所說過的任何一句話，都絲毫沒有表示印度政府或印度聯邦有不擬履行它所承擔的任何國際義務的意思。

一五〇．主席：理事會是不是可以舉行表決？現在對文件 S/3778 內的決議草案舉行表決。

舉手表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中國、哥侖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議草案經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S/PV. 765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 U. S. 0.30; 2/- stg.; Sw. fr. 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8-25231
May 1959-100